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该两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有关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议合法有效。此两项委托贷款，公司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年利率4.35%向贷款方收取利息，以上协议的签订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义城煤业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和《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华通水泥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李端生 张继武 容和平 张宏久

2016年1月20日